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張俊超、王占臣、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陳乃蔚、魏煒、談振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09年度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年度，中兴通讯共召开十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我们在履职期间均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糜正琨	10	4	4	2	0
李劲	10	5	4	1	0
曲晓辉 ^{注1}	5	2	3	0	0
魏炜 ^{注1}	5	2	3	0	0
陈乃蔚 ^{注1}	5	2	3	0	0

注1：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及陈乃蔚先生自2009年7月23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我们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积极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我们依据在电信、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丰富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并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09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此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聘任 200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二）200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2009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2009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2009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2、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对一次解锁标的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09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

- 1、关于二〇〇九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对公司二〇〇九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对公司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2009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八)2009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09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糜正琨、李劲、曲晓辉、魏炜、陈乃蔚

2010年4月8日